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通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规定,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本基金基金资产估值、资产配置比例、投资限制、收益分配、申购和赎回安排、信息披露等内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并已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修改后的内容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简称
1	202305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A
2	202306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B
3	001041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E

二、基金合同主要调整内容及实施安排

1、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不再采用“摊余成本法”,调整为采用“市值法”计量基金资产净值。净值信息披露方式、收益分配原则等内容相应同步调整。

2、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部分及投资组合限制部分增加“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的规定,本基金将按照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要求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3、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将从原来的“红利再投资”变更为“现金分红”,且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新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持有人不选择,则其持有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登记在册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原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持有人不选择,则其持有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仍维持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在某销售机构曾持有过本基金基金份额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若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后(含当日)通过该销售机构重新申购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其持有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参照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执行。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调整所持有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2020 年 12 月 16 日(不含当日)前的未结转收益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进行统一结转,并结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基金根据《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调整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

5、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调整释义、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安排、基金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

6、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调整内容修改了《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且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把修改后的《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本次修改内容生效之前,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资产配置比例、投资限制、收益分配、申购和赎回安排、信息披露等事项仍按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更新并发布的《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基金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但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投资者可在所持有份额对应的当期运作期的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

2、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自该日起,本基金估值、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将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执行,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其中,对于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生效之前未赎回基金份额且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份额持有期限及到期日不变,不受本基金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影响,并仍可在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当期运作期到期日照常提出赎回申请。

3、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后的内容生效后,本基金将不再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但将公布基金净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不再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同时,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产生变化,风险收益特征将变化为:一般币言,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以及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投资限制、申购赎回、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变化,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敬请投资者在充分了解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及基金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通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规定,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旗下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前言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二、释义	10、《基金法》:指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证券法》:指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经 2006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并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基金法》:指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深圳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深圳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释义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投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二、释义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定投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释义	49、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B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50、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B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二、释义	53、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4、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55、七日年化收益率: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56、运作期年化收益率:指根据运作期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出的年收益率	(删去)
二、释义	6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8、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0、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1、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财型)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删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16)投资限制设置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16)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六、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基金同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申报资格条件以该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投出具书面意见或投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日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议题以重申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基金的登记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一、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3)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4)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0)、(11)项及第(8)项、第(9)项第 4)目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五、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 (4)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7)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3)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4)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1)、(12)项及第(9)项、第(10)项第 4)目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	(无)	十一、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拟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即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拟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债券交易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按照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确定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或交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基金投资应分别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